

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9.12.29 第 47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0.06.29 第 51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0.9.7 第 11 次校行政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00.9.14 第 34 次法規委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第 25 次校行政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第 71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3.04.10 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3.10.20 第 86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4.05.25 第 90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4.11.26 第 95 次行政(臨時)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5.07.07 第 100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6.03.02 第 106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7.03.15 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

申請研究所就讀者畢業成績平均需達 76 分或 GPA3.0/4 以上。非華語或非英語系國家申請研究所者，需檢附 TOEIC 成績 650 分、TOEFL(IBT)70 分、(比照 TOEFL 電腦(CBT)193 分、(ITP)523 分、TOEFL 紙筆(PBT)523 分或 IELTS 5 級以上之證明，得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二、在學外國學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一)大學部：就學滿一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達前 30%，或競賽、展覽成果優良者。

(二)研究所：就學滿一學期，前一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研究成果優良者(檢附發表著作)。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

(一) 申請表。

(二) 中(英)文最高學歷成績證明(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三) 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華語或非英語系國家申請研究所者)

(四) 讀書計畫與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在學外國學生

(一) 大學部：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二) 研究所：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3.研究成果或論文發表清單。

4.指導教授推薦信。

第五條 申請時間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於每學年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二、在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為每學期開學前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核給名額

獎助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由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名額，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第七條 本校設「審查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之決審，並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審查之。

第八條 核給金額

第一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另加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限博士學位生申請)。

第二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另加助學金二萬元(限博士學位生申請)。

第三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生皆可申請)。

第四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總金額的二分之一(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生皆可申請)。

第五級：由審查委員決議受獎金額，金額不得高於第四級。

第九條 本校應屆結業之海青班學生於結業後三個月內申請入學者，獎助學金依照海青班成績排名作為核發標準，班排名前五名者核發第三級獎助學金，其餘核發第四級獎助學金。非本校結業之應屆學生申請入學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亦得核發獎助學金，但以第四級為限。

第十條 核給期間及年限

一、獎助學金核給期間為一學期(秋季班為九月至隔年一月，春季班為二月至七月)，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核發當學期之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之獎勵期限，大學生最多四年(大學轉學生最多三年)，碩士生最多二年，博士生最多三年，但博士生第四年得免學雜費。

第十一條 當學期經由與本校簽定結盟之同一中學或具保薦資格之單位推薦申請且註冊入學達4(含)人以上時，另提供「推薦助學金」八萬元(分八學期發放)，可由該校校長或具保薦資格之單位推薦學生1名，並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確認後，於入學第一學期可直接獲得一萬元獎助學金。

第二學期起，凡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申請資格規定者，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認定後，繼續享有原獎助學金。

領取此獎助學金者，同時具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二條 凡與本校簽定結盟學校，經由該校推薦；或本校認定之友好學校的優秀學生與清寒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認可後通過審查者，第一學期可直接獲得第四級以上之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獎助學金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初審申請資格與文件。

二、第二階段：由各院系所依審查標準綜合評分，排定優先序於評選表中，經院長或系主任核章後送回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三、第三階段：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第十四條 新生與舊生之申請資格及受獎金額除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辦理外，審查委員會亦得依申請者之個別條件或實際表現調整申請資格及受獎額度。

第十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由本校審查委員會按當年度預算決議核發。

第十六條 若為業界贊助獎助學金，則由本校提供入學名單，以利業界面試之用途。

第十七條 申請來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已獲其他校外單位獎助學金者，則不得再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唯獲校外單位獎助學金者，其獎助學金低於本校該學制核給之最高獎助學金額度，得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額外發給。

校外單位獎助學金合併額外發給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學制最高額度為限。

第十八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應簽具切結書，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學期間休學、退學、轉學者依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獎助學金註銷及停發

一、獲獎生如遇未辦理註冊或畢業，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撤銷其獲獎資格。

二、獲獎學生於獲獎期間若表現不佳，經系主任或指導教師簽請，並經該院院長同意後註銷其獲獎資格，停發並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二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提出效益評估檢討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